

江苏凡创律师事务所关于  
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之

法  
律  
意  
见  
书



江苏凡创律师事务所  
JIANGSU FANCHUANG LAW FIRM

中国·苏州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地址：苏州市高新（虎丘）区塔园路166号凡创律师楼  
传真：0512-66161066

## 目 录

释义.....	2
律师声明事项.....	4
正文.....	5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四、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规定.....	8
五、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属于持股平台.....	9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九、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	12
十、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12
十一、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以及发行对象合伙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2
十二、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的意见.....	12
十三、关于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等环保问题的意见.....	13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3
签署页.....	14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轶峰新材、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定向发行股票
发行对象、轶峰投资		芜湖轶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监管指引第1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江苏凡创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江苏凡创律师事务所关于  
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凡创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中国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之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四、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六、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文

###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发行规则》有关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942052881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942052881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航谊路 8 号 (2) 幢 A 区
法定代表人	蒋晓艳
注册资本	1140.0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 年 09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09 月 1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电器配件加工销售,低烟无卤绝缘配线槽的生产与销售,电气领域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城市轨道交通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代码:83975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终止挂牌。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处罚文书号	处罚事由	处罚机关	处罚事项	处罚日期
沪市监奉处 (2022) 262022000675 号	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的特殊设备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罚款 0.5 万元 责令停止使用	2022 年 8 月 11 日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过其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就上述违法行为已完成整改,所受到的罚款金额较小或为法律规定的罚款金额的下限,且已足额缴纳完毕,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开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方面的规定。

#### 2. 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文件等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信息披露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议审、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 3. 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能按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严格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发行规则》《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4. 发行对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对象方面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规定”的有关内容。

### 5. 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公司担保制度、内控制度、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8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就公司向全资子公司芜湖轶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一事进行了追认表决，该笔贷款同时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2023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为芜湖轶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确认，该项违规担保目前已整改。

除此以外，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能有效防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各种形式占用发行人资金，违规对外担保及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定向发行说明书》，截至《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违规担保已得到整改，不存在其他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发行规则》有关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二)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等主体，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根据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对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轱峰新材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共有股东为 2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2 名，法人股东 2 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为 1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加上本次发行对象股东为 25 名，不超过 200 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中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

##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增加资本时，公司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同时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上海轱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决议，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排除了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本次定向



发行现有股东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四、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规定

##### (一)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1.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2.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 (二) 本次发行对象的适当性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共 1 名，系为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芜湖轶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1450000	5000000	现金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芜湖轶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3MA8RONKQ9J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白马街道石碇路 5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晓艳
出资额	500.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 年 09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



	目)
营业期限	2023年09月13日至长期
证券账户	080054****
交易权限	一类合格投资者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及证券账户信息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系为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是《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 五、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属于持股平台

1.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本次发行对象及各合伙人出具的承诺与说明，公司本次发行已签署了认购合同，发行对象及各合伙人认购股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发行获得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认购公司股份的情形。

3.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轱峰投资，是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根据《监管指引第1号》之“1-3 向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份的具体要求”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证监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自行管理”。“自行管理的，应当由公司员工通过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的股份（份额）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日常管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轱峰投资系为实施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属于金融企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其作为发行对象符合《监管指引第1号》和《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

##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具体决策程序情况如下：

2023年11月13日，轱峰新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了《上海轱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上海轱峰新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上述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故直接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2023 年 11 月 16 日，轶峰新材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形成的全部决议》；议案《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故直接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2023 年 11 月 16 日，轶峰新材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1.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3.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用途变更、监督及责任追究等均进行详细规定，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 年 11 月 28 日，轶峰新材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关于签署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等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钱斌、许传勤、蒋晓艳、张淼文、许维阳、许传斌、张纪兰、钱国庆因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了相关议案。前述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未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和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资产、外资出资的情形，本次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规则》等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共1名，公司与其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自愿；《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支付方式、协议生效条件、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违约责任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估值调整、股份回购、优先权、反稀释等方面条款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轶峰投资系为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根据《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36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根据参与对象的身份不同设置差异化锁定期限，具体为普通员工36个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60个月。

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股东、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如将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在经过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可以将份额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如进行股东、合伙人登记的变更，则不得违反《监管指引》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轶峰新材股票，因轶峰新材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若锁定期届满后，公司正好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锁的阶段，则解锁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

如合伙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的，转让或减持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合伙企业及合伙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等出具的承诺。

##### 2、自愿限售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如涉及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需遵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限售的规定。除上述限制外，本次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九、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说明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股份支付费用将计入管理费用，并确认资本公积。

#### 十、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资金系以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认购对象已出具承诺函，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 十一、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以及发行对象合伙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蒋晓艳参与认购并担任轶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行使所持公司股票对应的表决权。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董事蒋晓艳、杨洋、张韵、许传勤，监事钱斌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另外，有限合伙人钱良敏系公司股东、监事张淼文配偶；有限合伙人、公司股东、董事许传勤系公司股东许维阳和公司股东张纪兰女儿、公司股东许传斌妹妹；有限合伙人、股东、监事钱斌系股东钱国庆小舅子；监事钱渊博系股东钱国庆儿子。

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十二、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票定向发行。

#####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4,350,000元，用途为归还银行贷款。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

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十三、关于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等环保问题的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属于“两高”行业，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详见《江苏凡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环保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的有关内容。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规则》、《业务指南》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凡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签章页)



负责人：施春兰

签 名： 施春兰

经办律师：施春兰

签 名： 施春兰

经办律师：张 毅

签 名： 张毅

2023年12月21日